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为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顺利实施，正源荟拟以其名下的 106.25 亩土地使用权对《购买与回购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提供抵押保证，其中本金回购款为 50,000.00 万元；上述土地上的房屋或在建工程或其他构筑物等定着物同时抵押，且抵押期间该土地上的新建新增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房屋、在建工程等任何定着物均自动落入抵押物范围之内；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本次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二、关于《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正源荟《借款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正源荟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本次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保证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